

揭阳市公路事务中心文件

揭市公字〔2023〕344号

关于林少锐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报告

中共揭阳市委审计委员办公室、揭阳市审计局：

根据揭阳市审计局《揭阳市公路事务中心主任林少锐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揭市农报〔2023〕17号）收悉，对审计查出的问题，我中心认真对照，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具体报告如下。

一、工程项目推进不力，多个重要工程项目进展缓慢。

整改措施：目前国道G206线揭阳新亨至地都段改建工程已于2023年7月正式开工建设；揭阳市普通国省道船舶碰撞桥梁集中整治工程已完工；省道S505线榕城区黄西村至登浮桥段扩建工程已完成实施方案批复，因财政预算指标问题，不能开展前期专项采购工作，目前正在协调财政部门调整预算指标；省道S505线揭阳市空港机场路口至黄西村段路面改造工程因年初市财政未下达预算指标，不能开展建设方案编制单位采购工作，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市财政局于5月25日下达两个项目建设方案预算指标，已于8月完成建设方案批复，目前正在开展勘察设计工作，计划2023年12月开工建设。

市公路事务中心将科学合理安排各项目工作计划，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按序时推进。

二、全市 28 个普通国省道建设项目已交工验收但长期未竣工结算及验收。

整改措施：市公路事务中心全力推进普通国省道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目前已对“十二五”、“十三五”期未竣工项目进行情况进行详细梳理，近期准备采取先易后难、分步推进的工作措施，对竣工条件成熟的省道 S236 线榕城区浦东至南河大桥段路面改造工程、省道 S234 线榕城区锣鼓石平交至金玉段路面改造工程等项目申请竣工验收；同时我中心于 10 月 8 日向各县（市、区）公路事务中心发函督促各县（市、区）公路事务中心加快推进辖区内“十二五”“十三五”期国省道建设工程的竣工决算和验收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十四五”期完工的国省道项目竣工验收准备工作，形成“计划一批、建设一批、验收一批”的良性发展局面。

三、项目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

整改措施：

1、市中心主要领导多次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安排各参建单位做好火情处置工作，同时对项目安全隐患进行彻底排查，针对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深入细致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2、对业主建设管理项目部有关人员进行提醒谈话；对项目管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要求他们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

3、按规定组织事故范围内的受损部位的拆除，并委托检测鉴定机构对过火混凝土进行检测鉴定，确保质量安全。

4、进贤门大桥已于 2022 年 12 月顺利建成通车，2022 年 4

月 8 日后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5、深刻吸取教训，认真总结反思，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树牢底线思维，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项目安全无事故。

四、揭阳市区进贤门大道延伸段榕江跨河景观大桥工程设计变更流程不规范。

整改措施：因揭阳市区进贤门大道延伸段榕江跨河景观大桥工程项目是 EPC 项目，又是市政府重点建设项目，工期紧，任务重，2020 年 4 月 30 日市公路事务中心接手该项目时工程施工图纸尚未完成，在实施过程中，项目是边设计边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工程涉及所有变更均是先批准后实施，由于施工图纸和设计单位法人印鉴更换原因，其中 10 次设计变更是经批准后按设计提供的电子版先行实施再完善纸质资料。目前已经完善全部纸质资料。

五、省道 S236 线榕城南河大桥至屯埔段路面改造工程绿化部分送审造价多报工程价款，涉及金额 185854.53 元。

整改措施：该问题已在七届市委第一轮巡察中指出并完成整改，市公路事务中心将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加强对项目参建方的管理，加强业主管理人员的专技术培训 and 职业道德教育，认真核实工程完成量。

六、省道 S505 线祠堂村至砲台平交段改造工程项目施工招标公告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整改措施：组织相关业务部门认真学习《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招标文件范本》等政策，提高业务水平。同时将严格落实揭阳市交通运输局的处理意见。

七、省道 S505 线祠堂村至砲台平交段改造工程项目施工过

程中频繁发生设计变更，致使工程实际工期远超合同约定的工期。

整改措施：

1、组织相关业务部门认真学习《公路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等相关工程管理规定，提高业务水平。市公路事务中心将科学合理安排各项目工作计划，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按序时推进。

2、严格落实揭阳市交通运输局的处理意见。

八、省道 S505 线祠堂村至砲台平交段改造工程项目结算造价文件质量偏差率高。

整改措施：

1、分别发函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通知审计部门提出的本项目结算造价文件质量偏差率高的审计结果，要求对参与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造价专业人员和现场监理负责人、费用监理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由市公路事务中心对参与本项目的管理部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市公路事务中心将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加强对项目参建方的管理，加强业主管理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增强爱岗敬业意识，履行岗位职责的责任意识，认真核实工程完成量。

2、严格落实揭阳市交通运输局的处理意见。

九、省道 S505 线祠堂村至砲台平交段改造工程项目阶段性多付工程进度款。

整改措施：

1、分别发函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通知审计部门提出的本项目阶段性多付工程进度款的审计结果，要求对参与本工程的项目施工负责人和现场监理负责人、费用监理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由市公路事务中心对参与本项目管理相关人员进行批

评教育。市公路事务中心将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加强对项目参建方的管理，加强业主管理人员的专技术培训 and 职业道德教育，增强爱岗敬业意识，履行岗位职责的责任意识，认真核实工程完成量。

2、严格落实揭阳市交通运输局的处理意见。

十、省道 S505 线祠堂村至砲台平交段改造工程 1 标段项目计列费用不合理，涉及金额 25536 元。

整改措施：已联系市财政局并从第一施工标段未支付的质保金中扣减或要求施工单位退回该部分扣减金额。

十一、部分项目现场抽查工程量与竣工图不符。

整改措施：

1、已落实省道 S505 线祠堂村至砲台平交段改造工程监理单位组织施工单位对车行道护栏、树木地径、景石尺寸等全面清查，由设计单位编制对应的缺陷扣减预算金额。提交市财政局审核后在相关施工标段未支付的质保金中扣减或要求施工单位退回该部分扣减金额。

2、已落实各施工标按现场确认的尺寸完善竣工图。

十二、揭阳市区进贤门大道延伸段榕江跨河景观大桥北岸连接线辅道工程左幅人行道出现 2 处塌陷。

整改措施：已落实施工单位对塌陷部分及时修复。

十三、缺陷责任期间路面病害未及时修复。

整改措施：

1、经国道 G206 线揭阳市揭东区褚美至空港区小坑段路面改造工程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现场核实，由于近期降水量较大、主干道重车较多，且受粤东城际施工影响，部分路面出现坑槽等病害。

2、已落实施工单位对路面病害进行修复。

3、已要求各管养单位对市区国省道路面情况及时清查，发现路面病害及时修复。

十四、重大经济事项决策机制不够健全完善。

整改措施：综合部会人力资源部、机关党委认真拟订《揭阳市公路事务中心主任会集体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目录清单》，经中心主任会审议同意，以正式文件印发实施。

十五、资产管理不规范，购置设备未进行资产登记，且部分设备闲置未使用。

整改措施：11月17日市中心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购置的养护机械列入固定资产核算和管理的有关事项，两个公路养护站正在按规定办理资产登记工作。

十六、部分货物或服务未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涉及金额498735元。

整改措施：中心十分重视政府采购工作，认真执行《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揭市财采〔2020〕18号）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2022年9月后，中心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采购中心复印纸、印刷服务、物业服务等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内容。今后中心进一步规范采购活动，对列入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或服务按规定在指定平台进行采购，做到应采尽采。

十七、超限额使用现金，涉及金额754472.71元。

整改措施：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控制超限额使用现金，2022年起已通过银行结算。

十八、无预算列支公务接待费支出，涉及金额10828元。

整改措施：今后将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提高部门预算执行严肃性。

十九、内部审计工作不够规范。

整改措施：

1、市直大部分单位内部审计职能由负责财务工作的内设机构负责。

2、我中心三定方案为 2019 年 12 月由市委同意印发，实施才 3 年多，有关机构编制职能于 2020 年 4 月和 2020 年 12 月已作了两次调整，频繁调整单位三定方案不利于维护三定方案的权威性，不利于单位工作的正常开展。

3、我中心按照《市交通运输局内部审计》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逐步提高财务工作的规范性运作。

4、接下来我中心将严格执行内部检查监督制度，进一步规范财务工作，待下一次三定方案调整时，再全面统筹，对内部职能进行重新调整规范。

二十、市公路局直属分局撤销工作推进较慢。

整改措施：中心榕城公路养护站已按照程序完成市公路局直属分局固定资产接收和账务登记入账。市公路局直属分局已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办理法人注销登记手续，该单位已完成撤销工作。

二十一、市公路规划研究院转企改制工作进展缓慢。

整改措施：

1、2023 年 8 月 9 日市公路事务中心向市公路规划研究院发出《关于开展应注销事业单位法人清理工作的函》的通知，要求市公路规划研究院加快推进单位转企改制，完成法人注销工作。

2、2023 年 9 月 12 日中心召开市公路规划研究院法人注销工作推进会议。会议一是研究加快推进市公路规划研究院转企改制有关工作；二是研究解决研究院拖欠职工工资和住房公积

金有关工作。

3、2023年10月10日市公路事务中心向市公路规划研究院发出《关于加快推进转企改制工作的提醒函》，要求市公路规划研究院加快推进单位转企改制，尽快完成法人注销工作。市公路规划研究院、市公路勘察设计院业务紧密结合，均为自收自支单位，需要参与市场竞争，市公路规划研究院、市公路勘察设计院目前正结合自身实际，积极稳妥理顺研究院和设计院关系，加快推进市公路规划研究院转企改制工作。

二十二、未制定市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划转工作方案。

整改措施：

1、2023年9月22日中心召开市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划转市国资委工作方案推进会议。会议主要研究推进制定市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划转市国资委工作方案有关工作。

2、积极对接市国资委，2023年10月10日、10月16日中心人力资源部与市国资委发展改革科就市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划转市国资委相关事项进行沟通，下来中心相关部门和市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市国资委相关业务部门对接交通，积极稳妥开展市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划转市国资委工作方案制定推进工作。

二十三、4名领导干部因违纪违规问题受到处分处理。

整改措施：继续加大党风廉政建设力度，调整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成员，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签订廉政责任制度责任书，落实谈话提醒制度，推进落实纪检监察干部整顿教育、主题教育、纪律教育学习月等活动，抓好活动效能转化，促进作风好转，增强队伍整体战斗力。

二十四、市公路事务中心及下属单位12名领导干部因违纪违规问题被立案调查。

整改措施：继续加大党风廉政建设力度，调整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成员，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签订廉政责任制度责任书，落实谈话提醒制度，推进落实纪检监察干部整顿教育、主题教育、纪律教育学习月等活动，抓好活动效能转化，促进作风好转，增强队伍整体战斗力。

二十五、2个新建项目部分路段被新建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项目占用。

整改措施：

1、已落实空港、榕城养护站加强路面巡查，持续关注粤东城际铁路项目的进展情况，掌握被占用路段情况，确保对方在项目结束后能按原设计标准恢复被占用路段，同时检查围挡外的路面情况，如有破损，及时落实相关部门修补。

2、我中心已向广东粤东城际铁路有限公司发函，要求尽量避免破坏国省道路面，同时对路面变窄路段应安排安全人员进行交通疏导，要经常检查围挡外的路面情况，如有破损要及时修复，确保道路行车安全；在完成建设后应及时将被占用的国省道路路面按不低于现状道路的设计标准恢复。

二十六、原市公路局直属分局在省道 S234 线榕华大桥至仙桥锣鼓石段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能发现承包人违法转包的事实。

整改措施：

1、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落实对业主管理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和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的教育管理，切实提高建设管理水平。

2、严格落实揭阳市交通运输局的处理意见。

二十七、多项重要任务未完成，被上级部门通报。

整改措施：

1、国道 G238 线普宁益岭至惠来交界段改建工程已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

2、我中心已将 2022 年省级和市级挂牌督办路段整治情况上报省公路事务中心，已视为摘牌。

3、加强对全市国省道项目建设的督促指导。市交通运输局已成立工作专班，加强对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公路事务中心进行调研督导，及时跟踪掌握全市国省道建设项目推进情况，督促、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堵点、卡点问题，并视情况对全市国省道建设工作进行通报。经全市交通公路部门共同努力，我市较好地完成了 2022 年普通国省道新改建和路面改造工程年度建设投资任务，受省交通运输厅通报表扬；同时 2022 年揭阳市普通国省道管理评价评分为全省第 15 名，取得较好成绩。

4、加强对全市农村公路建设的督促指导。市交通运输局成立五个督导组，每月对各县（市、区）开展一次督导工作，并及时对各地的督导情况进行通报。我市 2023 年上半年超额完成农村公路改造任务，被省厅通报表扬。

二十八、2 个项目处于暂缓实施状态

整改措施：揭阳市省级高新区与揭阳潮汕国际机场快速通道工程（榕江新城隧道）于 2021 年 7 月取得可研批复，由于项目资金未到位等原因，暂缓推进；本项目原为 2021 年市重点项目，经市政府同意调整退出（附件：揭市发改〔2021〕1220），且项目未继续列入 2022、2023 年市建设项目计划。

国道 G206 线市区段揭阳楼前平交优化工程由于项目资金未到位等原因，按市领导要求，项目暂缓实施，项目未列入 2022、2023 年市建设项目计划。

我中心将根据市政府的安排部署开展项目后续工作。

二十九、个别项目未取得用地规划许可

整改措施：

1、已发文协调属地政府尽快提供有关榕江跨河景观大桥和省道 505 线祠堂村至砲台平交段改造工程征地资料。

2、已报市财政局核定进贤门大桥和省道 505 线祠堂村至砲台平交段改造工程用地报批技术服务费，已完成用地报批单位采购预公告，因市财政局未下达资金指标，无法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挂网发布采购公告，待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指标后，及时开展采购工作。

3、已向市自然资源局申请预下达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用于榕江跨河景观大桥用地指标。

三十、会计核算不规范

整改措施：

1、对在“业务活动费”列支的省道 S505 线工程款，景观大桥工程款已调账列入“在建工程”核算。

2、省道 S505 线祠堂村至砲台平交工程已被列入“公共基础设施”科目转固工作。

三十一、往来账款未及时清结

整改措施：今后将加强对往来账户的清结，对部分挂账债务通过财政安排资金核销。

三十二、市交通运输建设工程检测中心和市公路规划研究院收不抵支，资不抵债，长期拖欠职工工资。

整改措施：

1、2023 年 9 月 12 日中心召开揭阳市公路规划研究院法人注销工作推进会议会议一是研究加快推进市公路规划研究院转企改制有关工作；二是研究解决拖欠职工工资和住房公积金有关工作。市公路规划研究院是自收自支单位，需要参与市场竞争以获取单位报酬，该单位目前正发挥主观能动性，主动谋求创业出路以获取更多的设计项目，提高单位经济效益。

2、2023年10月10日中心召开专题会议，主要内容是研究解决市交通运输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拖欠职工工资和住房公积金有关工作。市交通运输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是自收自支单位，需要参与市场竞争以获取单位报酬，该单位目前正在积极筹备单位申报资质事项，主动谋求创业出路以获取更多的设计项目，提高单位经济效益。

三十三、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存在短板

整改措施：

1、积极开展中心人员专业化配备工作。通过遴选、调动、招录公务员等方式引进不同专业的人员，结合部门工作实际加大土木工程类专业人才的引进，持续提高中心在主责主业方面的专业能力。目前中心专业为公路、建筑等工程类的占比44%，超过四成，另有多名管理类、财经类专业的人员，满足中心各项工作的开展需求。

2、积极开展中心下属榕城公路养护站和空港公路养护站人员专业化配备工作。2023年9月榕城公路养护站1人按程序晋升工勤技能岗位技术工五级岗位，1人按程序晋升专业技术九级岗位；空港公路养护站1人按程序晋升工勤技能岗位技术工五级岗位。中心计划2023年底按程序向上级部门申报下属榕城公路养护站和空港公路养护站招录人员计划。

3、市公路事务中心核定编制78名，2023年通过遴选公务员、招录公务员等方式注入新生力量，现有在编人员74名，平均年龄约44岁。

中心能结合工作实际，按照各部门工作职能对人员队伍进行优化配置，充分发挥内设机构的工作职能，保障中心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三十四、加强项目管理，保证工程质量

整改措施:

1、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加强项目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强化工程现场质量和安全监管力度，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建设。对国道 G206 线揭阳新亨至地都段改建工程等重点项目，拟选取专业管理咨询服务单位，为项目提供管理服务和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加强现场管理专业技术力量，确保项目质量、安全、投资可控。

2、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加强工程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建设管理、质量管理、现场管理等，全力推进国道 G206 线揭阳新亨至地都段改建工程等项目的用地组卷报批、征地拆迁、施工许可等工作，及时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为项目建设创造有利条件。

三十五、严格执行法规，完善内部管理

整改措施: 综合部根据职能，严格执行中心财务制度，按程序做好公务接待工作。同时，进一步加强中心党风廉政教育，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加强队伍管理，进一步推进党风廉政责任制落到实处。

三十六、理顺体制机制，保障高效运转

整改措施:

1、结合单位实际，积极稳妥推进下属单位改革。在维持人员队伍稳定的情况下，已通过多种形式调动市公路规格研究院人员积极性，加快推进市公路规格研究院转企改制工作；已积极与国资委沟通，加快推进加紧研究形成市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划转工作方案。

2、中心通过遴选、调动、招录公务员等方式引进不同专业的人员。市公路事务中心核定编制 78 名，现有在编人员 74 名，

平均年龄约 44 岁。目前中心专业为公路、建筑等工程类的占比 44%，超过四成，另有多名管理类、财经类专业的人员，中心能结合工作实际，按照各部门工作职能对人员队伍进行优化配置，满足中心各项工作的开展需求。



揭阳市公路事务中心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抄送：市委组织部、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11 月 24 日印发
